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交易

訂立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

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光大環境修復(江蘇)與吳江光大環保訂立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據此，吳江光大環保將向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提供該項目產生的生活垃圾滲濾液的緊急處理服務，最高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1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吳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為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超出0.1%但低於5%，故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光大環境修復(江蘇)與吳江光大環保訂立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據此，吳江光大環保將向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提供該項目產生的生活垃圾滲濾液的緊急處理服務，最高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10,000元)。

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及

(ii) 吳江光大環保

服務範圍： 吳江光大環保將向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提供以下服務：

於光大環境修復(江蘇)的填埋場對該項目產生的生活垃圾滲濾液進行應急處置；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將其區域內的生活垃圾滲濾液運至吳江光大環保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指定地點進行卸貨，由吳江光大環保負責處理生活垃圾滲濾液，並確保處理後的水質符合相關法定要求；及

每日最高生活垃圾滲濾液運輸處置量為100噸，處置總量約30,000噸，且最終處置量不超過35,000噸。

服務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最高服務費用： 人民幣7,000,000元

運輸安排：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將負責運送生活垃圾滲濾液至吳江光大環保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以及相關運輸費用(含裝卸費用)

處理費用計量： 生活垃圾滲濾液處理費用為人民幣200元／噸及處理量以吳江光大環保地磅計量為準

支付方式： 生活垃圾滲濾液處理費用按月結算及支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服務費用透過光大環境修復(江蘇)與吳江光大環保按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經過市場公開詢價以及綜合考慮資質及報價等情況公平磋商而釐定，其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該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條款。該費用已計及吳江光大環保將提供與緊急處理生活垃圾滲濾液服務有關的時間、專業知識及資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光大環境修復(江蘇)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15個省份、自治區以及香港，並遠播德國。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環境修復業務。

光大環境及吳江光大環保

光大環境為中國最大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於環境、資源、能源、氣候領域全面佈局，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節能照明、分析檢測、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國內業務遍及25個省(市)、自治區和特別行政區的210多個地區；海外業務已佈局德國、波蘭、越南及毛里求斯。

光大環境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間接持有43.01%股份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股。

吳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建造、運營及維護垃圾發電廠。

訂立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吳江光大環保所在區域距離項目所在地的運輸線路較短，具備價格優勢，同時按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經過市場公開詢價以及綜合考慮資質、報價等情況，本公司聘用吳江光大環保作為其生活垃圾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將使本集團能夠適當及有效地處理生活垃圾滲濾液。董事會亦認為，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因同時擔任光大環境的董事，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滲濾液應急處理服

務合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環境為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9.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吳江光大環保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值超出0.1%但低於5%，故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	指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	指	光大環境修復(江蘇)與吳江光大環保就提供該項目產生的生活垃圾滲濾液的應急處理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滲濾液應急處理服務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本集團於蘇州市有關建設及運營環境修復業務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吳江光大環保」	指	蘇州吳江光大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港幣1.23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